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2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- 3、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(建设部令 第 135 号)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- 5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- 6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 第 139 号)

二、范围与内容

- 1、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垃圾；
- 2、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它废弃物。

三、核准部门

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

四、核准满足条件

- 1、提交书面申请(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)；
- 2、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、进场路线图、具有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除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- 3、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
- 4、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- 5、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养、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- 6、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- 1、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
- 2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予以核准的，颁发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